

湖北省政府稿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楊建設廳呈復裝置武漢各校罷電認情形令仰知照由		第一號別236訓令	
										機關送達	
稿擬		稿核		稿核		稿核				類別	
譚保可		周印記		陳力新						教育廳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別類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443		92		92		92		92		92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443		16		16		16		16		16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508

0

民國35年4月3日

民國35年4月5日

訓令

省教育廳

案查前據該廳員請裝置武漢各校電話擬請飭辦一案業經轉飭建設廳查公路局飭屬照辦在案茲據建設廳呈復以據公路局鄂路電字第401號呈稱漢陽臨時中學及聯立中學電話因省會電話所處漢陽未設總機又無過江江線暫難裝置其餘武昌示板館電話延飭電話所分別派工裝置等情合亟令仰知照

主席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簽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

建二賜字第

2824

廿七日

號

事

由據公路局呈復以奉令裝置武漢各校館電話情形簽請鑒核由。

案查前奉

鈞府交下教育廳二月十九日簽呈一件以武漢區各校館為求消息靈通處事敏捷起見擬請飭令交管處即將各校館電話先行裝置以便切取聯絡等情附武漢校館一覽表一紙並奉批示交建設廳轉飭照辦等因經令公路局轉飭省會電話所派工分別裝置具報並簽復鑒核在卷茲據公路局鄂路電字第40126號簽復節稱漢陽臨時中學及縣立中學電話因省會電話所在漢陽未設立總機又無過江水綫暫難裝置其餘武昌六校館電話已飭電話所分別派工裝設等情到廳查所稱

核屬實情除指復外理合據情發請

鑒核備查。

謹呈

主席王

王

和
路
若
育
廳
立

職
譚
嶽
泉

陳
右
屏
大